

義守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一、主旨：

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發展與進步，提升社團經營及活動品質，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

二、評鑑對象：

凡向學校登記核准有案，於該年度8月1日前成立之社團，均須參加年度社團評鑑。

三、評鑑說明會時間：107月10日24日(三)下午18:00。

四、參加評鑑登記日期：

(一) 各社團負責人於107/11/5(一)~107/11/14(三)09:00-17:00至課外活動組辦理年度社團評鑑登記，並依登記順序確認會場攤位編號。

(二) 評鑑會場配置與出席時間於公佈於課指組網頁上公佈，各社團依所分配之攤位擺置各項相關資料。(攤位規格約：長100cm×寬90cm)。

五、評鑑事項：

(一) 社團網頁部份：於107/11/23(五)前完成更新，以利評審工作。

(二) 社團書面資料：於107/11/30(五)14:00-17:00前將社團評鑑資料送至活動中心大禮堂。

六、評鑑日期及地點：

社團書面資料評鑑時間：107/12/1(六)08:30-12:00；13:00-16:30，於活動中心五樓辦理。

七、評鑑內容：

(一) 將前學期與當學期之社團相關資料、相片等，依評分項目分別整理，裝訂成冊，並標明資料名稱。(因展示空間有限，請事先準備擺設資料所需紙箱或組合櫃)

(二) 有關獎狀、獎牌、獎盃、錦旗、紀念品等請勿送件，可酌拍成相片接受評鑑。

(三) 社團書面資料：依據社團組織運作、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物管理、社區活動、其他等。

八、評鑑方式：

(一) 社團評鑑之評分比率，將參考全國社團評鑑及目前學校社團發

展之需要擬定。

(二) 各社團負責人或相關幹部(共計二名)出席解說,就該社團運作與管理做口頭報告及相關問題解答。

(三) 社團年度評鑑,採一次決審制。

九、評鑑委員：

(一) 課指組組長、校外專業人士、社團指導人員等5名、學生代表6名,共11人。

(二) 學生代表係依社團性質分類為學藝性、服務性、體能性、康樂性、學術性及綜合性六類。由各類之社團中推選一名擔任評鑑委員。以不評鑑自身類別社團為原則(迴避原則)。

十、評鑑成績：依評分項目加總,分為特優、優等、甲等及其它(乙等及丙等)。

十一、獎勵方式：

(一) 由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各社團評鑑總成績,並依成績順序錄取前12名給予獎勵。

(二) 為使各類型社團能均衡發展,前六名由各類性質社團保障名額各1名。

(三) 總成績前三名：得獎社團頒發獎金陸仟元,獎狀乙幀,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獲得特優獎之社團於下年度之社團負責人座談會中進行報告與分享,並推薦至參加全國社團評鑑比賽。

(四) 總成績四至八名：得獎社團頒發獎金肆仟元,獎狀乙幀,指導老師獎狀乙幀。列為學校優等社團。

(五) 總成績九至十二名：頒發獎金三仟元,獎狀乙幀。列為學校甲等社團。

(六) 另增設三名進步獎：頒發獎金壹仟伍佰元,獎狀乙幀。

(七) 上述得獎社團除依(三)~(六)項給予獎金及獎狀獎勵外,另由課指組依據『義守大學績優社團獎學金實施辦法』提出行政獎勵。

(八) 社團評鑑結果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分配及社團設備申請的依據。

(九) 備註：

1、無故不按規定時間參加評鑑(含社團網頁評比)之社團,需於六各月內前限期補檢外並且減少下學期活動經費補助、終止社團辦公室之借用申請及年度器材增購申請,負

責人亦給予適度處分。

- 2、未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須於評鑑結果公佈後限期內補繳社團評鑑資料。若未補繳該社團評鑑資料者，或連續兩次未參加社團評鑑，停止社團運作並取消社團正式資格。
- 3、觀察性社團在半年內若未舉辦任何活動，則由課指組取消其社團設立登記。
- 4、凡由學校公佈解散之社團，請將全部相關資料送至課外活動組備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5、社團評鑑結果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分配及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申請的依據。

十二、評鑑結果公告：於該年度評鑑完成後 14 個工作天內公佈評鑑結果。

十三、頒獎日期：擇期並另行通知得獎社團。